合同编号：  **深圳市公共安全义工联合会**

**公众场所配备AED集成设备协议书**

1. **签约方**

甲方：深圳市公共安全义工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金典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交易广场北座10层

联系方式：[aqygl@szsti.org](mailto:aqygl@szsti.org)

乙方：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岳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中国银行大厦25楼

联系方式：胡伟　0755-83940152

**第二条 签约时间及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从生效之日起，有效期8年。

**第三条 项目名称**

应急基础设施体系公益共建—— “安心驿站”【自动/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应急物资包+智能售货机/智能存取柜+安全宣教一体机+便民充电宝集成设备】公益模式（以下简称“设备”），在公众场所配备自动/半自动体外除颤仪（以下简称“AED”）。

**第四条 项目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益共建的模式、设备、公益广告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作内容**

合作方式：

1. 双方在选定的公共区域，由甲方无偿配备适当数量的设备；
2. 甲方按照1台AED培训10人的标准免费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乙方无偿提供场地，无偿使用AED并协助管理AED。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签约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合作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1. 经甲乙双方协议，由乙方提供场地，甲方提供设备并安装。安装完成后，所有设备产权归甲方，使用权归属社会全体公众，乙方负责无偿巡视、巡察、保管、维护。
2. 设备的摆放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信息及设备序列号以附件1或签收单为准（乙方指定　　　　签名后，签收单有效），以急救便利、快捷、醒目为主要原则，并仅限于在乙方区域内使用。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场地及稳定电源给甲方设备及甲方指定设备安装施工方使用。
3.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自动体外除颤仪操作流程图及存放除颤仪的箱体。
4. AED的耗材（电极片）仅限紧急情况下使用后，由甲方合作方负责补充，其他耗材如急救物资包，安装时由甲方提供，乙方对其更新（更新过期物资）和维护，急救物资包使用后，由乙方自行补充。甲方负责将设备运到乙方使用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操作人员。安装、调试与培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定期对设备性能进行测试。乙方负责无偿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巡视、巡查和保管，发现设备有损坏、遗失，及时告知甲方并报警，如安装设备的区域设有监控，乙方有义务协助提供监控视频，并配合甲方、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其中AED电极片为一次性耗材，设备及一次性耗材非质量原因损坏如人为破坏、非急救情况下使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耗材补充和设备维修费用。如设备或设备中物件丢失，若按照承保公司赔付条例确认为被盗赔付，由甲方协调生产厂家补充。
6. 乙方不能擅自打开、拆卸、损坏或转移设备或更换其他品牌设备，未经允许不可添加额外装置。若必须发生以上变动，乙方务必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7. 所有AED设备按照主管部门对深圳城市应急处置要求接入AED联网地图，并保持24小时待机状态，合作期间乙方有责任保管设备位置固定、通电正常，不受人为损坏、搬动、断电，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点位时，双方及设备提供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及设备提供方派人员迁移设备，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甲方负责安装后的使用培训，内容为现场心肺复苏（CPR+AED）操作技能。按照所配AED与使用人员1:10的比例，为乙方免费急救普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培训联系人：本协议甲方对接人。（乙方免费培训名额限于安装后半年进行，过期未主动参加培训的，甲方有权调剂名额供社会公众免费培训）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急救普及培训，提供急救培训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并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培训。
10. 甲方邀请其他客户参观在乙方安置的设备，或者甲方因宣传推广，需要带人参观巡视，乙方应予以方便和配合。
11. 乙方提供每一个安装AED场所固定管理人给甲方，以方便后续联系沟通，管理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2《场所固定管理人清单》。
12. 乙方支持“安心驿站”以合法合规的广告宣传形式反补项目达到“共益模式”，对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消防、团市委、深圳城市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安心驿站”主办方要求执行的主题宣传及活动，甲乙双方应积极落地配合。
13. 若甲方或设备供应商无法持续提供相关设备，甲方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撤机或解除本协议或与乙方协商选择其他布机位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在甲方安装的设备刊播广告画面用于乙方自身形象、活动及商场品牌宣传，乙方确保广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在乙方发布内容与AED屏幕刊播内容和计划无冲突情况下，乙方播放广告的内容、时长、播放频率、播出期限等内容需按相关主管部门对AED内容发布的刊播审批流程，经过核准后刊播。甲方应负责在设备系统端口进行上画。

**第七条 风险承担**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约定：一是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84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即法律规定使用AED救人是免责的；二是双方共同努力，分担风险，协商并及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将双方的损失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三是利用双方的影响力化解危机，尽可能减少对各方法人实体的负面影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成果验收**

1. 成果交付形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区域内一次完成 1 台AED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成果交付时间： 202 年 月 日。

成果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及电源接通完成，人员培训完成。

**第九条 遵守法律**

双方承诺，本协议严格遵守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全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腐败和反不当竞争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部门工作文件及双方的内部政策、规章制度等。

双方承认乙方因甲方的经验、专长和资源优势而挑选其开展研究活动，而绝非对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对甲方销售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推广、应用、推荐、采购、支付、报销、授权、批准或提供的意愿进行激励或回报。

**第十条 协议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 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合作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地**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市公共安全义工联合会（盖章）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交易广场北座10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中国银行大厦25楼

签订日期:

**附件1《设备/物资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序列号 | AED序列号 | 摆放地点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场所固定管理人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摆放点位 | 管理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